**屋況及租屋安全檢核表**

本表供房東聲明參加物件之屋況，確認所載資料確實無誤後簽名，並由業者檢核確認後簽章。

|  |  |
| --- | --- |
| **一、檢查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二、建物地址：**  **市 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三、檢核項目** | |
| 一、建物用途（擇一勾選符合即可） | |
|  | (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等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
|  |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零售業」，或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且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
|  | (4)不符合前三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
| 1. 屋況及條件（應符合(2)~(4)情形，才可為出租住宅） | |
| (1) □無漏水　　□**有漏水情形**，滲漏水處 | |
| (2) □符合**內政部訂之「基本居住水準」之面積標準註1及具備馬桶、洗面盆及浴缸**  **(或淋浴)3項衛浴設備。** | |
| (3) □非**海砂屋**。 | |
| (4) □非**輻射屋**。 | |
| 1. 居住安全（應符合(1)~(3) 情形，才可為出租住宅） | |
| (1) □**出入口、走廊、通路或樓梯間無堆放雜物，妨礙逃生避難**。 | |
| (2) □**具備**□**火警警報器**□**滅火器(有效期限內)**□**獨立型偵煙器（可複選，任一即可）**。 | |
| (3) □如為**瓦斯熱水器，需符合安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或為安裝電熱水器**。 | |

註1：「基本居住水準」之面積標準詳見內政部107年8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318號令。

1. **其他事項**

**出租人（住宅所有權人）： (須本人簽章)**

1. **房屋現況及居住安全檢查項目之照片(得檢附電子檔)**

**1.必要項目**

|  |  |
| --- | --- |
| a.門牌 | b.衛浴設備（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 |
| c.出入口／樓梯間 | d.火警警報器／滅火器／獨立型偵煙器 |
| e.熱水器 | f.室內設備（自行選擇對租金有影響之設備） |

**2.非必要項目:檢附其他可能影響出租之現況照片**

|  |  |
| --- | --- |
| 漏水處（如有漏水情形，必須檢附） | 其他 |
| 其他 | 其他 |
| 其他 | 其他 |

**六、簡易格局及上列照片之相對位置(得檢附電子檔或手繪)**

|  |  |
| --- | --- |
|  |  |

檢查業者： (蓋公司大小章)

檢查人員：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